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鐵營中路2號院佑安國際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 (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2025年 _____

簽名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 (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作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 (不包括公眾假期) 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本公司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